

推廣以毫升服用藥水的常見問題

- 問：推廣什麼？
答：醫院管理局將劃一口服藥水的劑量單位，處方和藥物標籤會由[標準藥匙]/“5ML SPOONFUL(S)”改為[毫升]/“ML”
- 問：為什麼有這樣的改變？
答：為讓病人更易明白並確保用藥安全
- 問：有什麼例子嗎？
答：口服藥水印於藥物標籤上的藥量單位將改為如下：
例一
現在: [每次一標準藥匙]
將改為: [每次<5>毫升]
Before change: “TAKE 1 x 5ML SPOONFUL(S)”
After change: “TAKE <5> ML”
例二
現在: [每次一又二份一標準藥匙]
將改為: [每次<7.5>毫升]
Before change: “TAKE 1.5 x 5ML SPOONFUL(S)”
After change: “TAKE <7.5> ML”
- 問：誰會受影響？
答：由於口服藥水多處方給嬰孩、幼兒及年長病人，因此這兩組病人將最受影響。醫生、藥劑師、配藥員、護士及病人照料者亦因要處方、配藥和給藥而受到影響。
- 問：有何措施向病人或其照料者宣傳、教育及解釋這轉變所帶來的影響？
答：
 1. 於病人等候區當眼處和教育告示欄掛上有關海報
 2. 教導病人正確量度所需的口服藥水劑量
 3. 請病人親身示範或展示他們對新服藥指示的了解
 4. 保證有合適而且足夠的藥物量器(5 毫升藥匙上附 2.5 毫升刻度或藥水抽筒)給予服用口服藥水的病人或其照料者
 5. 教育病人如何清洗需要重覆再用的藥物量器
 6. 分派病人教育圖給病人或其照料者
 7. 於病人等候區播放教育短片
 8. 將有關資訊上載至醫院管理局網頁 www.ha.org.hk
 9. 於香港電台節目「知識會社」-「健康資訊天地」時段播放有關資訊
 10. 發放新聞稿
- 問：這轉變何時生效？
答：2007 年 9 月 20 日生效